

I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條文載列於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

1.2 第85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85.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另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就有關推選所指定的股東大會通告之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及17.46B條，本公司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b)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獲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c)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刊登或刊發；及
- (d)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若正式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彼須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辦事處存置一份書面通知(「通知」)。
- 3.2 該通知(i)須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由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參選及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通知的期間由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但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 3.4 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盡早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遞交其通知。

4.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1 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選。
- 4.2 除股東週年大會選舉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可根據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繳股本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本公司董事未能於遞交要求二十一(21)日內召開大會時由作出要求的股東召開。

2018年1月24日

附註：本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